



**LIFANG & PARTNERS**  
立 方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 10 6409 6099  
传真：+86 10 6409 6260 / 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石必胜

合伙人



## 执业经验

石必胜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知识产权纠纷和商事争议解决，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专长于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在诉讼及仲裁中均具有突出的业绩。

石必胜律师有二十多年的知识产权实务经验，处理过上千件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其中包括大量的侵害专利权纠纷和专利无效宣告案件，以及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和商标无效宣告、侵害著作权纠纷、反不正当竞争纠纷、计算机软件纠纷、技术合同纠纷等案件。

石必胜律师多次参与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制定，参加过国务院法制办组织的关于《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修改的专家论证，参加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等司法解释的制定，起草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电子商务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规范性文件。

石必胜律师具有深厚的理论修养，从事过知识产权法学博士后研究，出版过《专利创造性判断研究》《专利权有效性司法判断》《数字网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专著，发表过近百篇学术论文；石律师热心法学教育，长期给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讲授法律实务，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校外导师，还主编过法律硕士精品系列教材《知识产权专题研究：法理与判例》。

石必胜律师持续服务于多家财富 500 强企业和行业头部企业，其优秀的业务能力和敬业精神获得广泛认可，是钱伯斯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的上榜律师、The Legal 500 推荐律师，并入选 ALB 中国十五佳知识产权律师。

加入立方之前，石必胜律师曾就职于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并担任合伙人。

## 代表性业绩

### 【专利代表案例】

- 总部在美国的半导体制造企业：涉及半导体存储器专利，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侵



害专利权诉讼，及其对应的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无效行政诉讼。

- 总部在中国的智能终端制造企业：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的两件 4G 和 5GSEP 全球许可费诉讼纠纷案件。
- 美国的视频编码科技公司：涉及多件与视频编码解码标准 HEVC 的 SEP 专利的一系列侵害专利权诉讼。
- 总部在中国的智能终端供应商：涉及 3G 和 4G 的多件 SEP 专利，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法院的一系列侵害专利权诉讼，及其相应的专利无效宣告。
- 总部在韩国的电子制造企业：涉及折叠屏手机翻转机构的专利侵权诉讼，以及相关的专利无效宣告、专利无效行政诉讼及其二审。
- 以色列的图像处理技术企业：涉及多件摄像技术发明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无效宣告及后续的专利无效行政诉讼，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侵害专利权诉讼，以及相应的专利无效宣告和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 总部在美国的扫描设备制造企业：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院等提起的一系列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与美国和德国的相关系列案件同时进行。
- 总部在中国的交互式触屏设备制造企业：涉及多媒体互动白板专利，在 IPO 阶段遇到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 3 件侵害专利权诉讼，以及相应的专利无效宣告。
- 中国的医疗器械企业：涉及胶囊内窥镜的 6 件实用新型专利和 2 件发明专利，在 IPO 阶段遇到的在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 8 件侵害专利权诉讼，及对应的 8 件专利无效宣告和后续的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以及 8 件相关的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 总部在美国的运动相机制造企业：涉及 3 件发明专利的侵害专利权诉讼，在江苏高级人民法院、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和长沙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对应的专利无效宣告。

#### 【其他代表案例】

- 总部在德国的供热技术企业：涉及壁挂炉的商标，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系列侵害商标权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系列商标无效宣告、商标异议、商标撤销、商标驳回复审，以及后续的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和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
- 总部在德国的供热技术企业：涉及壁挂炉的商标，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中山市中



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系列侵害商标权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系列商标无效宣告、商标异议、商标撤销、商标驳回复审，以及后续的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和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

- 中国的互联网企业：在某高级人民法院的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涉诉标的额 2 亿元人民币。
- 总部在中国的互联网企业：涉及搜索显示结果，在北京某法院的反不正当竞争诉讼。诉讼标的额 9000 多万元人民币。
- 总部在中国的短视频社交平台：涉及短视频的深度链接，在北京某法院的反不正当竞争诉讼。诉讼标的额 9000 多万元人民币。
- 中国的电商平台企业：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某高级人民法院的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诉讼案件，涉诉标的几千万元。

#### 社会职务/会员

-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 理事
-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理事
-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 理事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兼职导师
-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校外导师

#### 主要著作

##### 【独著图书】

- 《数字网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 年
- 《专利权有效性司法判断》，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 年
- 《专利创造性判断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年

##### 【合著图书】

- 法律硕士精品系列教材《知识产权专题研究：法理与判例》副主编，人民出版社，2024 年
- Selected Chinese Patent Cases, Wolters Kluwer, 2015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年
- 《中国专利案例精读》，商务印书馆，2013 年
- 《网络著作权经典判例》，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年
- 《互联网的理性与秩序》，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年

#### 【代表性文章】

- “专利侵权判定方法可以用于专利新颖性判断”，《人民法院报》，2015 年 7 月 30 日
- “专利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司法判断”，《人民司法》，2015 年 3 月
- “论无效程序中权利要求书修改的最小单元”，《知识产权》，2015 年 1 月
- “合理使用认定的有罪推定”，《中国版权》，2014 年 6 月
- “互联网竞争的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电子知识产权》，2014 年 4 月
- “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侵害知识产权的基本思路”，《科技与法律》，2013 年 10 月
- “专利权用尽视角下专利产品修理与再造的区分”，《知识产权》，2013 年 6 月
- “美国专利创造性制度的司法变迁”，《比较法研究》，2012 年 9 月
- 合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适用”，《法学研究》，2009 年 11 月
- “表见代理的经济分析”，《河北法学》，2009 年 5 月

#### 荣誉/奖励

-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论文
- ALB 中国十五佳知识产权律师
- The Legal 500 知识产权领域推荐律师
- Chambers 知识产权诉讼推荐律师
- 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生
- 华东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后出站报告
- 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论文二等奖、三等奖



**LIFANG & PARTNERS**  
立 方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 10 6409 6099  
传真：+86 10 6409 6260 / 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http://www.lifanglaw.com)

### 教育/研究背景

-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法学硕士（LLM）
- 华东政法大学              博士后研究
-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博士
- 北京大学                  法学硕士
-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 执业资格

-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 中国专利代理师资格

### 工作语言

- 中文/英文